

# 南安市民政局 南安市财政局

## 文件

南民〔2026〕49号

---

### 南安市民政局 南安市财政局关于调整 2026年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 项目实施单位的通知

官桥镇党政综合办公室、财政所：

根据《泉州市民政局关于调整南安市2026年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项目实施单位的通知》（泉民老〔2026〕2号）要求，现对《南安市民政局 南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6年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泉州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南民〔2026〕45号）部分内容作更正调整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原中共晋南县委成立旧址保护利用项目，所在地由官桥镇岭兜村更正为官桥镇内都村，项目单位由官桥镇岭兜村民委员会调整为官桥镇内都村民委员会，补助金额2万元保持不变。

二、原文件其余内容不变，请严格按照《泉州市革命老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泉民老〔2025〕4号）等规定，加强资金监管，督促指导项目单位抓紧组织实施，确保项目按时完成。同时，请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南安市民政局

南安市财政局

2026年6月1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泉州市民政局、财政局。

---

南安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6年6月15日印发

---